

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借書規則

114.09.09 114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1條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為提供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育成中心)進駐廠商研究人員，有效利用本館資源，特制定「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借書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2條 凡在致理科技大學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，可憑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有效身分證件進入本館閱覽館藏資料。
- 第3條 借書證需覓妥保證人，保證人得由本校主辦單位主管或進駐廠商代表擔任，借書證申請者應持申請表並檢附個人身分證正本或護照或居留證(驗畢發還)、1吋半身照片2張及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，至本館二樓櫃檯申請辦理「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圖書館借書證」，效期1年，借書證到期後本館逕行停止使用權限，仍有續用需求者，應到館辦理借書證使用權限延長，每次延長權限以1年為限。
- 第4條 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可憑「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圖書館借書證」至本館辦理書籍借閱，最多可借閱10冊1個月，到期得續借1次。
- 第5條 為使本館圖書流通，在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借書逾期歸還者，每日每冊罰金2元，清償罰金前，本館得暫停其借閱權利。
- 第6條 其他借閱規定，均比照本館相關借書規則辦理。
- 第7條 「致理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圖書館借書證」不得借予他人使用，如經發現，本館有權停止其借書權利；若有逾期履催不還或涉及本館財產損失者，由持證人負責賠償，保證人應負有聯絡催還的義務。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研究人員於計畫結束前，應先歸還所借之圖書；未歸還者，本館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，其所持之借書證亦應一併繳回。
- 第8條 本規則由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